

乌什县医疗援疆“强基工程”项目
(基层急救站点建设)

项目编码: WSX[2026]-034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 乌什县人民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03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什县医疗援疆“强基工程”项目（基层急救站点建设）

采购人（公章）：乌什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森林

联系方式：1556937880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麦热丹·麦麦提

联系电话：17590676812

目 录

第一章 乌什县医疗援疆“强基工程”项目（基层急救站点建设）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明	15
1. 说明：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5
2. 合格的投标人	15
3. 投标费用	16
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6
5.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17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18
7. 保证	18
二、招标文件	18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8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0. 投标的语言	20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0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1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
14. 投标报价	22
15. 投标保证金	23
16. 投标有效期	2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8. 投标文件递交	26
19. 投标截止时间	26
19.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包括相关的原件资料）。	2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
五、开标与评标	26
22. 开标	26
23.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27
24. 评标小组	28
25.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29
26. 初步评审	30
27. 详细评审	30
28.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35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36
30. 定标	36
31. 特别说明	37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8
六、质疑与投诉	38
33. 询问	38
34. 质疑	38
35. 投诉	42
七、授予合同	42
36. 确定中标人	42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3
38. 成交通知书	43
39. 合同的订立	43
40. 合同的履行	43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42. 适用法律	44
43. 政府采购政策	4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8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74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表	109
附表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111
附表3 评分细则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什县医疗援疆“强基工程”项目（基层急救站点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6]-034

项目名称：乌什县医疗援疆“强基工程”项目（基层急救站点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700000

最高限价（元）：5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什县医疗援疆“强基工程”项目（基层急救站点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重点人员聚集区配置急救室（急救站点），配备无创呼吸机、心肺复苏机、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各 30 台。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到货安装完毕，并能够投入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件应在有效期内。（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什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森林

联系方式：15569378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班超路社区帕依

纳普路 251 号（唐城国际商业步行街）1 栋商务大厦 07 号商铺 709、
710、711、712 房屋

联系方式：17590676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热丹·麦麦提

电 话：175906768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乌什县医疗援疆“强基工程”项目（基层急救站点建设）		
		编号	WSX[2026]-034		
2	采购人	名称	乌什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王森林	联系电话	15569378800
		地址	乌什县林基路西街 1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麦热丹·麦麦提	联系电话	17590676812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班超路社区帕依纳普路 251 号（唐城国际商业步行街）1 栋商务大厦 07 号商铺 709、710、711、712 房屋		
4	采购内容	无创呼吸机、心肺复苏机、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各 30 台。			
5	资金来源	2026 年度援疆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小写（元）：5700000.00 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			
		<p>1、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总金额，同时也不得超过分项报价的单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2、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有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p>			
7	招标范围	设备清单中包含的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			

		训、售后服务等。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供货期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到货安装完毕，并能够投入使用。
10	供货地点	根据甲方制定的30个点位（全县）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后付合同总额的70%。
12	售后要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1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确定中标单位后具体金额与采购人商议后确定；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退还。</p>
14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p>

		<p>《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件应在有效期内。（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5）其他要求：</p> <p>1、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15	<p>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0.00</u>元人民币（伍万元整）</p>

		<p>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名称：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p> <p>账 号：30390201040021695</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1、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p>4、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6	投标保证金 退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2.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3. 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收据 1 份，

		<p>邮寄至温宿县鑫巢花苑小区 田工（收），联系电话：17590676812。</p> <p>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p> <p>付款方：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p> <p>付款方式：转账</p> <p>日期：填写收据当日即可</p> <p>事由：退×× × × × × × × × × ×项目投标保证金 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p>
1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行业属于 <u>工业</u> 。
21	是否允许投标进口产品	否
22	政府采购政策	<p>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根据所投标项标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71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p>库 [2017]141 号) 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3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 其中采购方代表 <u>0</u> 人, 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5</u> 人
24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20日10 :30 (北京时间)</p> <p>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 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p>
25	成交原则	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26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媒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介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 1 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2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并上报卫健委做不良信用处理。																		
2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用类别</th> <th>货物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 部分</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 部分</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费用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	0.01%
		费用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																				

3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31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乌什县人民医院、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2	补充说明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 zcygov. 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 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 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p>

		<p>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 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 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 :00~20: 00）。</p> <p>5、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p> <p>6、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33	其他说明	<p>1、财政部87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财政部87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p>

		<p>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财政部87 号令三十一条第三款：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关键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关键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	--	------------------------------------------------------------------------------------------------------------------------------------------

特别说明：

- 1、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 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说明：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系指：乌什县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当事人。
- > “成交人”系指由评标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 “评标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公司或实体。
- >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 “日期”系指公历日。
- >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

- >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电子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电子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2.3.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2.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1. 除非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4.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清。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

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6.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6.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和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 保证

- 7.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注意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9.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9.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一览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7)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 (8)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9) 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11)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14) 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2.1.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2.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 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 则视为无效文件。

12.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人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3.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4.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4.6. 除**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8.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为保证本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少于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3（**缴纳投标保证金**）
- 15.4. 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6.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订合同的，自合同上传自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8.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8.4.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5.8.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6.2.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6.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6.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7.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

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22.3. 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电子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 23.1. 如果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特殊情况外，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23.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3.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依法转换采购方式进行。

24. 评标小组

- 24.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

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小组成员依法从新疆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4.2.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3. 评标中因评标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原评标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4. 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4.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24.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4.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4.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5. 评标小组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25.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5.2. 本项目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5.3.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技术商务评审）。

25.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25.5.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初步评审

26.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资格审查标准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标。

26.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6.2.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小组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6.3. 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指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 详细评审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附表 3《评分细则》。

27.3. （一）本项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7.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内容》所示数量为准；《采购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27.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

（2）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8.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7.7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7.7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10.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7.1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27.1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
- 27.1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27.14.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28.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 29.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9.2. 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30. 定标

- 30.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特别说明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32.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接触。
- 32.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33. 询问

-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33.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质疑期限

3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4.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1.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2. 提交的要求:

34.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4.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4.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4.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国盛

电话：17590676812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

萨街道班超路社区帕
依纳普路 251 号（唐城
国际商业步行街）1 栋
商务大厦 07 号商铺709、
710、711、712 房屋

34.7.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

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5. 投诉

- 35.1. 招标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到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6.3. 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 成交通知书

3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最终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费用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	0.01%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

42. 适用法律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3. 政府采购政策

43.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

布。

43.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43.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3.3.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招标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43.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1：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注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

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小型、微型”其中之一，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投标人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
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清单：

XXX 项目标的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乌什县医疗援疆“强基工程”项目（基层急救站点建设）医疗设备需求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无创呼吸机	<p>一、预期用途：用于专业医疗机构内部科室或医疗机构转运过程中，对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辅助通气和呼吸支持。</p> <p>二、技术参数：</p> <p>▲ 1.无创通气模式：CPAP（持续正压）、S（自主）、T（定时控制）、S/T（自主/定时）、PC（压力控制）等；</p> <p>▲ 2.高流量氧疗模式：HFLOW（成人）、LFLOW（儿童）；</p> <p>▲ 3.具备氧浓度调节功能，内置控氧模块，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具备氧浓度监测功能，无需消耗氧电池；</p> <p>4.最大流速≥200L/min；</p> <p>5.无创模式压力设置范围：①吸气正压(IPAP)：4~30cmH₂O；②呼气正压(EPAP)：4~20cmH₂O；③持续正压(CPAP)：4~20cmH₂O；</p> <p>6.具备压力释放技术，多档可调；</p> <p>7.潮气量：200~2000ml；</p> <p>8.吸气时间：0.5~3.0s；</p> <p>9.灵敏度设置：自动/手动多档可调；</p> <p>10.呼吸频率：2~40bpm；</p> <p>11.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p> <p>▲ 12.高流量氧疗流量调节范围：10~80L/min；</p> <p>13.一体化加湿器，湿度多档可调，重复性湿化罐；</p> <p>14.监测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吸气压力、呼末正压、呼吸频率、泄漏量、氧流量等；</p> <p>15.系统报警：管路脱落、呼吸频率、管路堵塞、气道压力、内部故障、氧气压力/流速等；</p> <p>16.具备触摸显示屏，同屏显示通气模式、监测参数、设置参数、报警信息等；</p> <p>17.配备台车，可搭载氧气瓶；</p> <p>18.设备使用期限≥8年。</p>	30	台	85000		

2	心肺复苏机	<p>一、预期用途：用于院内院外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p> <p>二、技术参数：</p> <p>▲ 1. 电动电控胸腔按压机；</p> <p>▲ 2. 采用硬质材料背板，确保按压深度准确有效；</p> <p>3. 按压频率：100次/分钟，频率误差±2次/分钟；</p> <p>▲ 4. 按压深度：36mm~55mm可调，深度误差±2mm；</p> <p>5. 按压释放比：50%±5%，按压比1:1；</p> <p>6. 按压通气模式：30:2模式、连续按压等；</p> <p>▲ 7. 支持非水平角度按压，最大工作倾斜度≥40°；</p> <p>8. 内置电池供电，满电状态下可连续运行≥60分钟；外接交流电情况下，可持续工作无间断，并同时给与电池充电；</p> <p>9. 具有电池电量指示，低电量警示后，连续工作时间≥10分钟；</p> <p>10. 主机防尘防水等级≥IP43；</p> <p>11. 通过EN1879:2020验证；</p> <p>12. 主机（含电池）整体重量≤6.5Kg；</p> <p>13. 设备使用年限≥8年。</p>	30	台	80000		
3	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	<p>一、预期用途：可进行心肺复苏语音/动画指导并自动进行体外除颤治疗，用于救治无反应、无呼吸或呼吸不正常、无循环迹象的疑似心脏骤停患者。</p> <p>二、技术参数</p> <p>1. 整机重量（含电池）≤2.5 Kg；便携一体式把手设计；</p> <p>2. 设备使用年限≥10年；</p> <p>3. 工作温度范围：-15~50℃；湿度范围：5%~95%Rh（无冷凝）；气压范围：60~105kPa（海拔≥4000m）；</p> <p>4. 彩色显示屏，支持动画指导用户进行急救操作，具有心肺复苏（CPR）操作指导提示；</p> <p>▲ 5. 支持成人、儿童患者除颤，除颤能量可自动调节；首次除颤成功率≥90%（须提供动物实验报告）；</p> <p>6. 待机状态下，电极片与主机采用预插方式；</p> <p>▲ 7.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成人最大除颤能量≤200J；</p> <p>▲ 8. 单块电池有效期≥5年，电池容量≥4000mAh；</p> <p>9. 电池满电状态下，支持≥200次200J除颤；</p> <p>10. 低电量状态下至少可支持30分钟持续工作或10次200J除颤充放电；</p> <p>11. 电极片有效期≥36个月；</p> <p>12. 内部可储存≥1000份自检报告、≥4小时ECG波形数据；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p> <p>13. 具有开机自检，每日、每月自检功能，可通过状态指示显示自检结果，提醒设备状态；</p>	30	台	25000		

	<p>▲ 14. 具有联网功能，支持系统平台管理并组建区域内AED地图；</p> <p>15. 标准配置：AED主机1台、 电池1块、除颤电极片（成人/儿童）2副、AED柜1个。</p>					
售后要求	<p>1. 要求设备出厂时间为近半年内；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五年；终身维修，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p> <p>2. 质保期内，定期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维护巡检，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巡检维护周期不得少于每季度1次。</p> <p>3. 提供全覆盖的设备使用培训服务，不限人次、场次，直至使用人员完全掌握设备功能操作。</p> <p>4. 除标准配置以外，额外提供/配置：</p> <p>4.1 无创呼吸机：提供可重复用呼吸管路（含呼吸管路、接头、加湿器（若有））150套；鼻塞导管（高流量氧疗用鼻氧管）150套；可重复用呼吸面罩150个；</p> <p>4.2 心肺复苏机：提供备用锂电池30块；</p> <p>4.3 AED：提供备用电池30块、除颤电极片120副（后期根据使用方损耗情况，分段分期提供）；</p> <p>5. 配套提供折叠式铝合金急救担架30副；</p> <p>6. 配套提供急救包60个（适用于止血、包扎、消毒等应急场景；设备质保期内，中标方负责维护更换新效期）；</p> <p>7. 配套提供便携式医用供氧器（1000mL）900只（根据使用方消耗情况分批提供）；</p> <p>8. 依照甲方规划要求，负责基层和公共场所急救站设置，点位不限。基本要求：急救站须是与设备配置相适应的独立空间设施，满足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储存要求；具有统一规范的标志标识。技术规格如下：</p> <p>8.1 整体为驿站结构；外观尺寸：宽130cm * 高200cm * 深90cm，误差±5cm；材质：1mm以上厚高强度钣金、户外专业喷塑；外部钢板焊接成型、表面静电喷粉及丝印工艺；内部主要为存储仓。</p> <p>8.2 存储仓口不少于4个，分别为AED仓、急救包仓、担架仓、备用仓（可容纳轮椅或心肺复苏机），各仓口容积须能合理容纳对应设备物品。</p> <p>8.3 AED仓须含紧急按钮，仓门打开报警响起、仓门关闭报警停止。</p> <p>8.4 安装固定方式：平整地面直接安装，自带脚轮（带锁定）。</p>					
合计	大写：					小写（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一览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7)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 (8)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9) 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11)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14) 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
写：_____）及投标承诺书的承
诺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
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
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对服务满意为止。

6、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成交通知
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
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供货期		
3	供货地点		
4	质保期		
4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述报价包含设备清单中包含的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分项报价合计应和总报价一致；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6、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开户银行：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__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____

开户银行：____（银行省市分行/支行）____

行号：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7、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货物或服务的影 响

注：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相应服务内容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8、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供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服务承诺			
5	质保期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9、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备注

注：1、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须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附于本表后；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者隐瞒，一经查实投标将被否决。

11、标项1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简介：

二、

企业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3、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 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14、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_____。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	对本单位控股（出资）比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名称	例 (%)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对该单位控股 (出 资) 比例 (%)	单位负责 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 股/管理单位情况，将被作为废标处理。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

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

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件应在有效期内。（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上述证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扫描内容须清晰可辨，上述证件齐全有效、满足需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以上资料为投标时开标查验的必备条件，必须上传至政采云，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p>	
2	<p>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3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①法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人参加的只需提供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②证明材料需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p>	

4	<p>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p>	
5	<p>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p>	
6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7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p>	<p>提供书面声明。</p>	
8	<p>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提供书面声明。</p>	
9	<p>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p>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p>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审查要求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8	★为核心商务要求	★为核心商务要求(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需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 ★ 项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评标小组（签字）：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3

评分细则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30%		0-30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 3 年企业类似业绩（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0-5 分

商务 技术 评审 (70分)	重要参数响应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p> <p>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26分；如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加分。</p> <p>②“▲”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基准分26分，最低得分0分）；</p> <p>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号技术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加1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0.5分，本项最多加4分。</p> <p>（说明：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官方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0-30分
	技术先进性	<p>1.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近三年的得1分；</p> <p>2. 提供设备生产日期近6个月的得1分（需提供承诺函）</p>	0-2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5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得2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得1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0-5分

	售后服务	<p>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计划；2、售后服务措施；3、有售后服务机构；4、厂家承诺和经销商承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一项得0-1.5分共6分，有增值服务的加1分。本项共7分，不提供不得分。</p>	0-7 分
	质保期后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	<p>1、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配套耗材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0-5 分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方案方法得当、条理清晰，安排合理，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培训效果，得 3 分；方案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培训效果，并能体现相关培训规划，得 1 分；投标人不能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粗浅单一，不得分。</p>	0-3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供货、安装、调试及应急保证方案计划详细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能够保证供应货物的履约时间。有具体的供货安装调试时间进度计划表，得 3 分；有缺漏项的，每有一项缺漏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0-3 分

	<p>应急方案</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本项 目应急处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 3 项内容进行评价，且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中标方能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乌什县人民医院配合解决(含节假日)。如相关负责的专职人员、应急配送车辆，应急库存备品备件数量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5 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0-5 分</p>
	<p>投标设备可操作性</p>	<p>1、设备操作步骤简化、流程规范，具备常用参数预设、一键操作、模式快速切换等功能，培训成本低，得 3 分； 2、操作流程一般，功能基本满足，需一定培训方可熟练使用，得 2 分； 3、操作复杂、步骤繁琐，上手难度大，得 1 分。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图片资料及产品说明书，不提供的不得分。</p>	<p>0-3 分</p>
	<p>投标设备可维护性</p>	<p>1、具备自诊断、故障代码显示、维护提醒、日志记录功能，便于快速定位故障，得 2 分； 2、具备基本故障提示功能，得 1 分； 3、无故障诊断及维护提示功能，得 0 分。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图片资料及产品说明书，不提供的不得分。</p>	<p>0-2 分</p>

备注：

- 1、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在分值范围内进行评议；
-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